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065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其原任職之○○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10 日不當解僱等為由，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權益維護促進會先後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調解不成立。訴願人以 103 年 10 月 14 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及全額生活費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資料為由，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33701830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嗣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就前開民事訴訟再次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4 年 2 月 3 日第 85 次會議決議：「本案……屬不當解僱案件，惟申請人訴訟案件未委任律師，為確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運用適當妥切，避免資源浪費，故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本案申請人應提具律師委任狀後，一併補助如下……。」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04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06539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經審核小組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86 次會議決議，認訴願人主張經濟困難無法先支付律師費有理由，爰撤銷審核小組第 85 次會議之決議。原處分機關

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0576300 號函通知  
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0653900 號函。  
準

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